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第二条 实施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

第三条 实施程序

1、公司总经理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9、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参加对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

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 (3)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

上述参加对象的名单及各参加对象的认购份额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经董事长审核，由董事会批准。

3、在公司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兼职或向任何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服务等的员工，不得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上述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份额（份）	认购份额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9500	50000	3.97
2	其他员工	67220500	1209219	96.03
	合计	70000000	1259219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额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员工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各员工实际认购为准。

第五条 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

合法方式筹集，具体包括：

（一）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朝阳以自有资金向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提供的借款支持。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认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六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七条 标的股票价格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55.5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2、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

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执行。

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九条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2、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

(2)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3、持有人承担如下义务：

(1) 按员工持股计划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3) 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4)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5)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管理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

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每次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进行记录。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公司经理的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全体持有人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应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 不得泄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3)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 不得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 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职责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

(5) 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主席职责

管理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委员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职权。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表决，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与权益处置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及其管理

1、管理委员会根据《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名称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实际批准的账户名称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开立资金托管等相关账户。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只能由管理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公司及管理方不得将专用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由如下资产构成：

（1）持有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缴纳的资金，以及以该等资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因管理、运用前款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和卖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用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或限制的证券投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亦不得将计划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因公司现金分红、派息及其他原因而产生可分配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给持有人的现金应

当首先用于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向持有人提供的借款，直至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 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而被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上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

(6) 持有人作出其他有损公司利益行为的。

5、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6、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7、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8、经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离职持有人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损害公司利益的，离职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二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清算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包括期满终止、提前终止、延期后终止等）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在发生证券交易时支付交易佣金、手续费、印花税等，证券交易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承担。

（2）其他费用

除交易佣金、手续费、印花税之外应由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3、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生效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实施，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

第二十九条 解释与修订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